

委 任 書

茲委任受任人為授權之專利代理人，就委任人之

專利乙案有
分別及共同代為向主管機關為一切有關專利申請、再審查、舉發、
答辯、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撤回、拋棄、申請之變更、改請、分割、
領證、補證、讓與、租與、繼承、授權、信託、設定質權、特許實
施等及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。另
為處理本件並有代為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及代收一切文件之權。

謹 呈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經 濟 部 公 鑒

行 政 法 院

委 任 人：

地 址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受 任 人：柯 智 祥 專 利 代 理 人

登 記 證 字 號：台 代 字 第 1 0 3 7 7 號

地 址：台 中 市 西 區 精 誠 2 1 街 4 2 號

電 話：（ 0 4 ） 2 3 2 0 0 9 8 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